

证券代码：430411

证券简称：中电方大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岳辉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6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

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，报告期内，邓岳辉、刘红英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 100 万元人民币借款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邓岳辉及公司股东刘红英，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关联担保。

此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邓岳辉先生、刘红英女士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6 日